國立臺南高商勞(健)保及勞退金 加退保 申請書

適用對象:短期工期生(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)

112.10 版

田	1	巺	12-	•
川	\wedge	. 甼	位	•

經費代碼:

經費名稱: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)	出生日期 (例:0971201)	月薪資總額 日薪請註記 例:\$1350(單日)	加保日期	退保日期	備註 自提勞退金 % 不自提勞退金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注	1. 勞保:(1)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,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,以申請表送達總務處庶務組收件 當日辦理投保,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,概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。									
意	(總務處收件日:加保當日前3天)。									
事	(2)承辦單位辦理[勞保加保]成功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取消加保。 2. 勞退: 勞退金雇主固定提繳 6%,工讀生是否自提勞退金請用人單位自行詢問並於備註欄填寫。									
項	3. 健保:(1)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12 小時者,本校不為其辦理健保加保。 (2)短期工作(讀)不超過 3 個月者,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。									
核	製表: 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:									
章	總務處承辦人: 收件日期:									